

皮革行业贸易环境月度信息

中国皮革协会鞋业/鞋材专业委员会

2026年5月

目录

欧盟非食品快速预警系统 RAPEX 通报

欧盟发布纺织服装产品数字产品护照内容研究报告

欧盟 REACH 附录 XVII 拟限制氢化三联苯

为纺织服装行业的欧盟数字产品护照（DPP）做好准备

欧盟发布 REACH 与 CLP 五年运行报告：5 年关键数据全面复盘，这些趋势信号值得企业关注

欧盟发布 REACH 微塑料限制修订案：明确药品与研发豁免，收紧固体基质用途条件

ECHA 启动多项执法行动，严查产品中 REACH 法规限制物质

美国拟对巴西商品加征 25% 关税 引发巴西鞋业担忧

英国 REACH SVHC 清单正式新增 15 种物质，涉及阻燃剂、溶剂、染料等行业

西班牙发布规范纺织品和鞋类产品及其废物管理的皇家法令草案

印度延长非皮革鞋履中小微企业质量合规过渡期 推出研发样品进口豁免政策

巴基斯坦皮革行业本财年前 10 个月出口同比持平

中国—新西兰第 34 届经贸联委会举行

《中国—韩国自由贸易协定》联委会第七次会议在京举行

RCEP 需向 2.0 版升级从“规模最大”到“水平更高”

2026 年 1-5 月鞋类出口同比增长情况

正文

欧盟非食品快速预警系统 RAPEX 通报

召回编号：SR/01634/26

产品名称：人字拖

通报国家：芬兰

危害：化学风险。该产品的塑料材料含有过量的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测量值高达重量的 57%）。这种邻苯二甲酸酯可能对健康造成危害，损害生殖系统。

该产品不符合 REACH 的要求。



描述：蓝绿色的人字拖，鞋底写着“summer”，浅绿色的背带。

通报国家政府举措：拒绝进口（进口商）

原产国：中国

（信息来源：欧盟非食品快速预警系统 RAPEX 通报）

欧盟发布纺织服装产品数字产品护照内容研究报告

2026 年 5 月 15 日，欧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发布《ESPR 框架下纺织服装产品数字产品护照含量研究》报告，明确适用于欧盟市场纺织服装产品的数字产品护照数据结构、信息项与实施规则，为后续授权法案制定提供技术依据。报告依托《可持续产品生态设计法规》(EU) 2024/1781 (ESPR) 框架，聚焦重量占比不低于 80% 纺织纤维的服装类产品，智能纺织品、个人防护装备、医疗器械及玩具类纺织服装不

在适用范围内。

数字产品护照是 ESPR 落地产品信息要求的核心工具，承担产品可追溯、市场监管、消费者信息传递与循环经济实施的功能。报告确定护照采用分层数据结构，包含产品识别与分类、生产者识别、产品信息与合规文档四大模块。产品识别以 GS1 体系的 GTIN 13、SGTIN 与批次编码为唯一标识，同步录入 HS 与 TARIC 商品编码。生产者识别采用全球位置码 GLN 与经济运营商注册识别码 EORI，明确制造商与欧盟境内进口商为信息主体责任方。产品信息纳入纤维成分、关注物质名称与浓度、耐用性评分、再生材料占比、有机含量、产品环境足迹、保养说明与保修期限等内容。关注物质披露遵循 REACH 法规阈值要求，再生含量核算参考 ISO14021 标准。合规文档包含欧盟符合性声明、检测报告与第三方认证文件，支持自我声明与第三方验证两种模式。

报告设定三级粒度规则，多数基础信息采用型号级粒度，生产、检测与认证相关数据采用批次级粒度，单品级标识为自愿采用选项。信息访问实行分级权限，产品标识、纤维成分、环保评分等内容向公众开放，详细材料构成与拆解指引向回收与维修等合法利益方开放，企业联系方式、原始检测数据与完整合规文档仅限监管机构访问。数据治理明确制造商与进口商承担信息准确性、更新与存储责任，信息更新触发条件包括产品上市、维修、部件更换、所有权变更与生命周期末端处置，数据存储采用欧盟集中注册系统与企业分散存储相结合的模式。

报告指出，行业现有数据管理以型号级信息为主，纤维成分与产品标识的标准化程度较高，环境足迹与关注物质明细的数字化程度偏低，中小微企业面临数据格式不统一与系统对接成本压力。报告提出的技术方案优先兼容现有行业实践，采用 GS1、UNECE 等通用词汇表保障语义互操作性，数据载体兼容 RFID、NFC 与二维码等成熟技术。

（信息来源：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欧盟 REACH 附录 XVII 拟限制氢化三联苯

2026 年 5 月 8 日，世贸组织（WTO）发布 G/TBT/N/EU/1205 号通报，欧盟委员会正式提出修订 REACH 法规附录 XVII，拟新增氢化三联苯（PHT）的限制条款。

该通报草案现处于公众征求意见期（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7 日），计划于 2026 年第四季度正式通过，并拟于欧盟官方公报发布后第 20 天生效。

本次拟新增条目管控要求及特定用途过渡期说明如下：

物质信息

物质名称：氢化三联苯（PHT）

CAS NO.： 61788-32-7

EC NO.： 262-967-7

常见用途：导热油、增塑剂、添加剂等，被广泛应用于塑胶、电子、涂料、线缆等行业。

拟议管控要求

1.自法规生效后 18 个月起，PHT 不得在任何下列情形中投放市场或使用：

- a) 作为物质本身；
- b) 作为其他物质的组分、存在于混合物或物品中，其重量浓度达到或超过 0.1%。

2.针对民用航空航天应用，可享有 10 年过渡期（自法规生效之日起）。

3.第 1 款不适用于下列情形中 PHT 的投放市场和使用：

- a) 国防应用；
- b) 在严格受控封闭系统中，在 250°C 至 350°C 温度范围内使用的工业导热油。

4.第 1 款不适用于在本法规生效后 18 个月前已投放欧盟市场的混合物和物品。

值得关注的是，PHT 已于 2018 年就被加入 REACH 法规高度关注候选物质清单（SVHC）进行管控，企业需按照法规要求履行告知消费者、ECHA 通报、信息传递等义务。待附录 XVII 修订正式生效后，企业还需符合附录 XVII 的限制要求。

REACH 法规第 67 条第 1 款规定，“物质、混合物或物品中含有附录 XVII 中限用物质时，若不能符合其限制要求，将不得投放市场”。若违反 REACH 附录 XVII 限制要求，企业将面临产品召回、下架、罚款等处罚措施。

（信息来源：SGS）

为纺织服装行业的欧盟数字产品护照（DPP）做好准备

2026 年 5 月 15 日，欧盟发布《基于 ESPR 框架的纺织服装产品 DPP 内容研究》，

该文件由联合研究中心（JRC）提出建议，以支持 DPP 要求的制定。

该报告是支持未来纺织服装产品授权法案的前期研究的一部分。

其目的是在 ESPR 框架、现有欧盟披露义务、行业实践以及基于应用场景的方法论基础上，提出一套结构化的 DPP 内容要求。

DPP 将把可持续性、可追溯性和合规报告从零散的供应链文件转变为一个强制性的结构化数字生态系统。

以下是核心要求的战略性解析，旨在帮助您的品牌调整运营、保障供应链安全，并为即将到来的测试和认证要求做好准备。

01 适用性与法律范围

适用产品：DPP 强制要求明确适用于投放欧盟市场的最终纺织服装产品，其定义为按重量计至少含有 80% 纺织纤维的商品。

不适用范围：该法规不包括中间产品（如单独的纤维、纱线和织物）、智能/电子纺织品、个人防护装备（PPE）、医疗器械以及被认定为玩具的纺织服装产品。

主要责任主体：注册 DPP 并确保其准确性的法律责任明确由将产品投放市场的经济运营者承担，通常为制造商；如果制造商位于欧盟之外，则由进口商承担。

02 数据的四大支柱

为符合 ESPR 框架，产品数据必须具备机器可读性且高度结构化。相关信息被划分为四个主要领域：

识别与分类：要求采用全球通用的标识符，例如用于产品的全球贸易项目代码（GTIN）和用于设施的全球位置编码（GLN），以及标准海关编码（HS/TARIC）。

产品信息（包括耐用性）：要求披露材料组成、循环性指标（例如可回收性评分和再生成分百分比），以及关注物质（SoC）的具体存在情况。关键是，它还要求在型号层级公开“耐用性评分”；测试结果（例如，外观 ISO 15487、扭曲 ISO 16322-3 以及尺寸变化 ISO 3759）必须在批次层级（用于自我声明）或型号层级（用于第三方认证）进行管理。

环境足迹：要求提供生命周期影响指标，包括碳足迹和环境足迹，并按照产品环境足迹类别规则（PEFCR）进行计算。

合规文件：要求以数字形式提供欧盟符合性声明、技术规范以及实验室测试结果。

03 分阶段数据粒度

JRC 建议采用分阶段的数据粒度方法，以在供应链可视性与技术可行性之间取得平衡：

型号层级（基准）：适用于在整个生产批次中不会发生变化的较为宏观的产品属性，包括纤维组成、基础环境足迹、耐用性评分以及护理说明。

批次层级（可变数据）：适用于受生产波动影响的参数，包括具体生产设施标识、再生成分的符合性认证以及精确的化学品使用信息。

单件层级（面向未来）：目前被提出为一种自愿的早期采用机制，通过使用序列化标识符（例如，SGTIN），以支持更高级的循环模式，例如二手转售和单件级维修追踪。

04 基于角色的访问与数据治理

DPP 采用分散式存储模式，并配有欧盟集中式唯一标识注册系统。其通过严格的基于角色的访问模型来保护机密商业信息（CBI）：

公众访问：消费者可以访问基本的产品/生产者识别信息、纤维组成、最终耐用性评分以及护理说明。

监管机构访问：市场监管和海关当局将拥有对详细合规文件、足迹计算的底层参数以及具体符合性认证的无限制访问权限。

合法利益方访问：专业参与者（例如，报废分拣和回收处理方）将被授予访问精确材料纯度数据和拆解说明的权限，以支持废弃物管理。

05 行业准备的关键建议

建立监管链（CoC）：由于需要从漫长且不透明的全球供应链中获取可靠数据，建立稳健的监管链模型对于确保上游数据的完整性至关重要（例如再生成分的来源）。

确保语义互操作性：系统必须基于国际开放标准和通用的行业特定词汇构建，以确保数据能够在不同系统间顺畅传输，并避免供应商锁定。

支持中小企业整合：鉴于欧盟纺织供应链中有 99%由中小企业构成，品牌应通过将已为商业用途收集的数据进行数字化，并利用免费的公共数据词典，来尽量减少行政负担。

（信息来源：Intertek 纺织及鞋类公众号）

欧盟发布 REACH 与 CLP 五年运行报告：5 年关键数据全面复盘，这些趋势信号值得企业关注

2026 年 6 月 1 日，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正式发布了第四份 REACH 与 CLP 法规运行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系统回顾了 2021 至 2025 年期间欧盟化学品管理法规的实施情况。

作为 REACH 法规第 117(2) 条规定的法定报告，该文件不仅是 ECHA 向欧盟委员会和利益相关方递交的“成绩单”，更释放了未来监管方向的重要信号。

报告确认，REACH 和 CLP 法规仍然是欧盟化学品安全治理的核心支柱，在保障人类健康与环境安全的同时，有效支撑了欧盟化工产业的竞争力。

但与此同时，数据质量、卷宗更新以及科学委员会资源紧张等问题，也成为影响法规高效运行的关键瓶颈。

一、注册数据深度解析：中国稳居 OR 来源国榜首

注册是 REACH 法规的核心基石。报告显示，2021-2025 年期间，欧盟化学品注册体系已从早期的“注册冲刺”阶段全面过渡到以数据质量维护为核心的“存量管理”时代。

1.1 注册总量与活跃状态

注册总量与活跃状态

指标分类	具体指标	数据	占比/频率
历史累计 (2008-2025)	注册总量	约 122,000 份	-
	涉及物质总数	约 25,000 种	-
当前状态	已撤销或失效注册	9,700 份	8%
	已声明停止制造的注册	15,500 份	13%
	当前活跃注册	约 96,800 份	79%
近五年动态 (2021-2025)	初始注册	18,911 份	约3,800份/年
	卷宗更新	45,189 次	约9,000份/年

制表：@杭州瑞欧科技有限公司

REACH24H
瑞欧科技

解读：

五年间，卷宗更新次数（45,189 次）远超初始注册（18,911 份），意味着 REACH 已全面进入“存量数据维护”阶段。

值得警惕的是，54% 的活跃注册在过去五年内未进行任何更新，16% 甚至超过 10 年未更新。这将成为 ECHA 后续合规审查的重点对象。

1.2 注册人角色分布：进口商与 OR 主导地位持续强化

报告首次以五年为维度详细披露了注册人在供应链中的角色构成。数据显示，进口商和唯一代表（OR）已占据绝对多数：

注册人角色分布及趋势变化

注册人角色	2008年以来历史总占比	2021-2025年占比	趋势判断
进口商 (Importer)	36%	44%	↑ 显著上升
唯一代表 (OR)	28%	37%	↑ 显著上升
制造商 (Manufacturer)	29%	16%	↓ 大幅下降
制造商兼进口商	7%	3%	↓ 下降

制表：@杭州瑞欧科技有限公司

REACH24H
瑞欧科技

解读：

欧盟本土制造商的注册份额从历史总量的 29% 降至最近五年的 16%，而 OR 的份额从 28% 升至 37%。

这意味着越来越多的化学物质正通过进口渠道进入欧盟市场，而非欧盟制造商普遍通过 OR 进行合规。

1.3 唯一代表 (OR) 注册来源国分布：中国居首

报告同时披露了通过 OR 提交注册的制造商来源国分布，这一数据也间接反映了各国化工产品对欧盟出口的规模和合规意识：

唯一代表（OR）注册来源国分布

排名	制造商所在国	注册占比	瑞欧分析
1	中国	25%	稳居第一，反映中国化工对欧出口韧性
2	美国	22%	第二大来源，与中国差距缩小
3	日本	11%	保持稳定，精细化工主导
4	英国	10%	脱欧后仍保持重要份额
5	印度	8%	增速快，后发潜力大

制表：@杭州瑞欧科技有限公司

REACH24H
瑞欧科技

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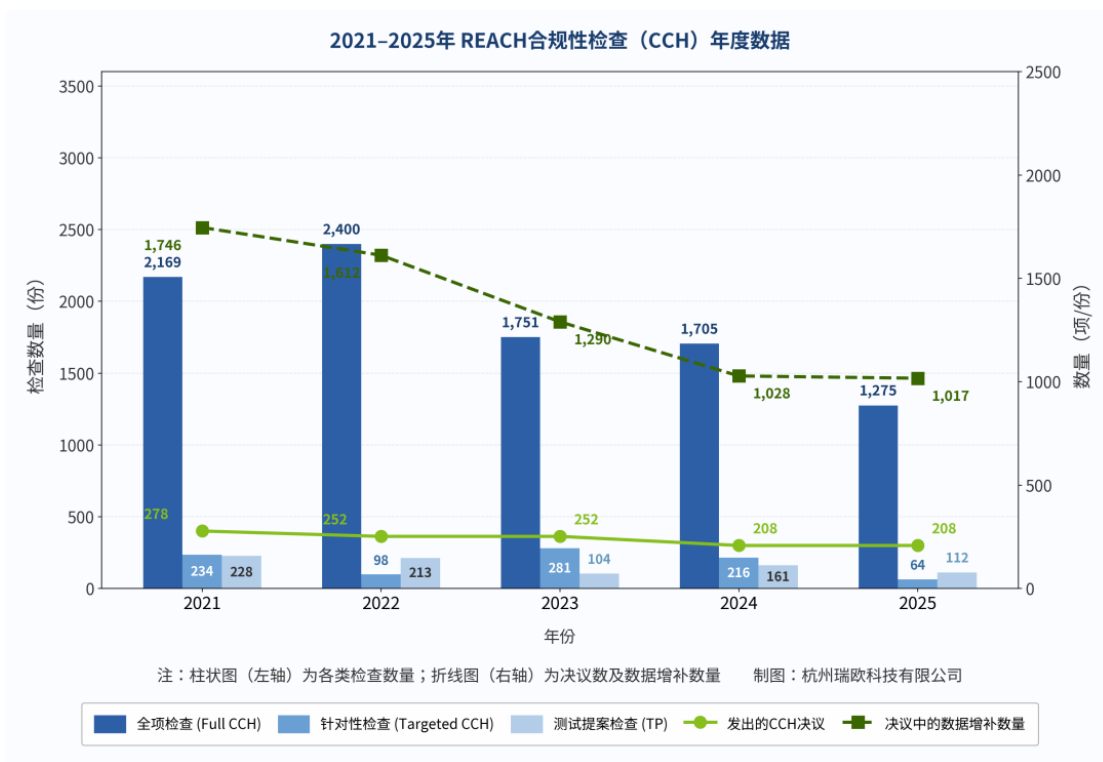
中国以 25% 的份额保持 OR 注册来源国第一的位置，说明中国化工企业的对欧出口规模大、品类广，且合规意识整体较强。

但这也意味着，中国企业的注册卷宗将不可避免地成为 ECHA 合规审查的高频抽检池。

二、卷宗评估数据深度分析：数据缺口依然是最大软肋

如果说注册是 REACH 的“入口”，那么评估就是 ECHA 确保数据质量的“关卡”。报告中的评估数据揭示了一个核心矛盾：数据生成的速度赶不上监管需求的增长。

2.1 合规性检查（CCH）：五年检查超万份卷宗，涉及 6693 项数据增补



解读：

目前，ECHA 对注册卷宗的合规性检查力度仍处于高位水平，被抽中检查的注册卷宗普遍存在数据缺失问题，平均每份 CCH 决议包含约 5.6 项数据节点的增补要求，注册更新仍是迫切需求。

2.2 增补数据的分布：哪些数据缺口最严重？

报告首次以数据节点维度披露了五年间 6,693 项数据的节点分布，这对企业评估自身注册卷宗的薄弱环节极具参考价值：

增补数据节点分布

数据节点类别	具体数据节点	增补总数	占比	风险等级
环境毒理学	其他环境端点	1,436	21.5%	最高
	长期水生毒性	1,324	19.8%	最高
	生物降解性	884	13.2%	极高
	生物蓄积性	140	2.1%	中
人类健康毒理学	致突变性/基因毒性	1,136	17.0%	极高
	产前发育毒性	482	7.2%	高
	生殖毒性（含筛查）	435	6.5%	高
	其他人类健康节点	407	6.1%	高
	重复剂量毒性	260	3.9%	中
其他属性	理化性质	119	1.8%	低
	附件VI（物质识别/C&L）	69	1.0%	低
特殊关注	致癌性	1	0.02%	-

制表：@杭州瑞欧科技有限公司

REACH24H
瑞欧科技

解读：

大量早期注册卷宗在长期水生毒性、致突变性、生物降解性等数据上采用了数据豁免（Waiving）策略，但其论证逻辑已无法满足 ECHA 不断趋严的数据审查标准。

而此类数据往往涉及长周期、高成本的毒理学试验，由此引发的数据增补费用可能远超企业最初的注册投入。

三、SVHC、授权、限制与 CLP 分类：监管网络持续收紧

在注册和评估之外，SVHC 识别、授权许可、使用限制与 CLP 统一分类共同

构成了 REACH 和 CLP 法规的"后端监管闭环"。报告数据显示，这张监管网络在 2021-2025 年间持续加紧——

SVHC、授权、限制与CLP分类监管情况

监管维度

2021-2025 核心数据与动态

SVHC清单

新增 44 个，保持高频更新节奏

授权 (Annex XIV)

推荐 19 种物质，收到约 230 份授权申请

限制 (Annex XVII)

提交 14 份限制提案，PFAS 限制为 REACH 史上最广泛限制提案

CLP统一分类

新增/修订 202 种物质统一分类；引入全新危害类别

C&L清单

覆盖物质从 17 万种扩至 36 万种

毒物中心通报 (PCN)

累计 1,200 万份通报

制表：@杭州瑞欧科技有限公司

REACH24H
瑞欧科技

提醒：

随着 SVHC 清单持续扩容、限制提案覆盖面不断扩大以及 CLP 分类体系的全面升级，供应链透明度监管正在深化。欧盟对有害物质的识别、限制与淘汰正在全面提速，相关产品的欧盟市场准入风险需要重点关注。

四、执法与合规：20,000+次检查，进口混合物不合规率高达 32%

2021-2025 年期间，ECHA 执法论坛 (Forum) 共协调开展了 10 个大规模联合执法项目 (5 个 REF 项目 + 5 个试点项目)，累计完成现场检查超过 20,000 次，培训了 1,046 名执法教官和检查员。

报告明确指出，Forum 与欧盟各国海关的协作已成常态化趋势，这意味着化学品进口的 REACH 合规检查正从“事后监管”转向“口岸拦截”，对中国出口企业的影响尤为直接。

2024 年的专项执法结果揭示了一个令人警惕的数据对比：

2024年的专项执法结果分析

进口类型	未注册不合规率	主要原因分析
单独进口的化学物质	7%	与历史数据基本持平
混合物中的化学品	32%	进口商对REACH义务认知不足

制表：@杭州瑞欧科技有限公司

REACH24H
瑞欧科技

提醒：

如若向欧盟出口含有化学物质的混合物产品（如涂料、胶粘剂、油墨、清洗剂等），请务必确认是否已完成混合物中各组分的注册义务，否则将面临产品扣押和违规处罚。

五、写在最后

这份覆盖 2021–2025 年的第四份运行报告，既是对 REACH 和 CLP 法规运行近二十年来阶段性成果的系统总结，也是对欧盟化学品监管下一阶段方向的明确宣示。

对于企业而言，报告传递的核心信息可以概括为一句话：完成注册只是起点，持续的数据质量管理和合规响应才是长期竞争力的体现。

在此提醒输欧企业：无论是注册卷宗的动态维护、SVHC 清单扩容后的供应链排查，还是 CLP 新危害分类带来的标签和 SDS 更新需求，都要求企业将合规工作从“一次性项目”升级为“持续性流程”。

（信息来源：瑞欧科技）

欧盟发布 REACH 微塑料限制修订案：明确药品与研发豁免，收紧固体基质用途条件

2026 年 6 月 2 日，欧盟委员会在《欧盟官方公报》正式发布法规 (EU) 2026/1168，对 REACH 法规 (EC) No 1907/2006 附件 XVII 第 78 项进行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合成聚合物微颗粒 (Synthetic Polymer Microparticles，即“微塑料”) 限制条款的适用范围

围。

这次调整是对欧盟微塑料限制法规（EU）2023/2055 实施过程中发现的法律表述歧义进行纠正。

对医药、科研机构以及部分材料和工业制品企业而言，此次修订将直接影响其 REACH 项下的合规判断与市场投放安排。

一、法规背景

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起，欧盟微塑料限制法规（EU）2023/2055 正式生效。该法规的管控范围广泛涵盖化妆品、洗涤剂、肥料等多种消费品，同时也设定了工业用途、特定产品类别以及“永久嵌入固体基质”等多项豁免情形。

然而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部分豁免条款因表述不够清晰，引发了合规层面的不确定性，尤其给医药研发及非工业场所的科研活动带来了困扰。

为此，欧盟委员会特启动本次法规修正，旨在消除法律歧义、纠正执行偏差，从而进一步增强法律确定性。

二、修订核心内容

本次修订主要涉及 3 项核心调整：明确药品豁免覆盖临床试验及相关临床前测试、新增产品和工艺导向研究与开发（PPORD）用途豁免、收紧“永久嵌入固体基质”豁免条件。具体实施时间与涉及领域如下：

REACH微塑料限制修订案核心项目			
修订项	原问题	新要求/新表述	适用时间
扩大医药产品豁免	原第4款（b）对人用和兽用医药法规的引用，未能在字面上完全覆盖临床试验及相关的临床前安全性测试阶段的产品。	替换第4款（b），调整措辞，确保所有用于临床试验及相关前置测试（分析、毒理、稳定性等）的医药产品皆免于限制。	自2023年10月17日起追溯适用
新增PPORD研发用途豁免	限制条款未单独列出PPORD豁免，默认其发生在工业场所。导致医院、大学等非工业场所的PPORD活动面临合规风险。	新增第4款（g）：合成聚合物微颗粒单独或在混合物中用于PPORD，且年用量不超过1吨的，明确获得豁免（不论场所）。	自2023年10月17日起追溯适用
收紧“固体基质嵌入”豁免	原条款未限制使用期限，可能导致频繁移除或更换的短期用途变相利用该条款豁免，不符合减排初衷。	替换第5款（c）：微颗粒除需永久嵌入固体基质外，其预期最终使用的持续时间必须为一年或以上方可豁免。	自2028年6月22日起适用

总体来看，（EU）2026/1168 并未改变欧盟对微塑料减排的总体监管方向，而是对 REACH 附件 XVII 第 78 项作出有针对性的校正：一方面为医药和研发领域提供更清晰的法律确定性，另一方面也通过收紧固体基质豁免，维持微塑料限制的环境目标。

三、行业影响：机遇与挑战并存

1、医药与科研机构迎来合规利好

本次修订为临床试验用药及前期测试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保障，企业无需再担忧相关研究阶段的违规风险。

同时，高校与医院等科研机构在使用小剂量微塑料材料开展研发时，合规成本也将显著降低。

2、部分制造业面临配方调整压力

对于依赖“永久嵌入固体基质”豁免的建材、涂料、电子封装及复合材料等行业，若其产品在未来最终使用中的持续时间不足 1 年（如临时保护涂层、快拆复合材料、短期工业模具或固化剂等），将不再享受豁免。相关企业必须在 2028 年 6 月 22 日前完成配方替代或调整。

四、企业应对建议

针对上述政策变化，瑞欧科技建议相关企业和机构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重新核查合规档案：对照最新修订条款，重新评估现有产品及研发项目的豁免适用性，并妥善保存书面合规证明文件。

密切关注过渡期节点：受“固体基质嵌入”限制收紧影响的企业，应立即启动供应链沟通，评估配方改造可行性，确保在 2028 年 6 月 22 日前完成合规过渡。

履行信息与报告义务：对于继续享受豁免的部分含有微塑料的产品，企业仍需严格执行 REACH 法规下的信息传递、标识以及向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提交年度报告等合规义务。

（信息来源：瑞欧科技）

ECHA 启动多项执法行动，严查产品中 REACH 法规限制物质

近日，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执法论坛宣布，下一个欧盟范围的重点执法

项目（REF-16）**将全面聚焦产品中有害物质的限制要求。**

此外，ECHA 还将针对**文身墨水、CLP 卷宗更新以及生物杀灭剂在线销售**等开展一系列专项执法检查。

随着监管力度的不断升级，特别是官方对“在线销售”及“进口产品”的严密监控，向欧盟市场出口相关产品及化学品的企业将面临更加严格的合规考验。

一、REF-16 执法项目：聚焦产品及线上销售合规

作为即将启动的“重头戏”，REF-16 执法项目将重点审查投放至欧盟市场的产品及混合物，核查其是否符合 REACH 法规的限制要求，**特别是核查产品中所含的限制有害物质是否低于允许的限量。**

为了更精准地打击违规产品，检查员将扩大执法覆盖面，**明确将在线销售纳入检查重点。**值得注意的是，执法论坛还将与欧盟委员会及成员国当局合作，探索如何利用在线销售的检查结果，进一步支持《数字服务法》（Digital Services Act）对在线平台的监管与执法。

根据安排，REF-16 项目的实际检查计划于 **2028 年正式开展**，并在 2029 年发布最终的执法报告。

• 多点发力：文身墨水、CLP 及生物杀灭剂均在列

除了 REF-16 之外，由于过去在进口和在线销售产品中频繁发现违规行为，ECHA 论坛还公布了多项其他的执法及审查计划：

• 文身墨水和永久性化妆品试点项目：检查员将重点审查此类产品中的有害物质是否超过允许限值，以及产品的标签是否正确合规。该项目的检查计划于 2027 年开始，报告将于 2028 年发布。

• 首次快速执法倡议（REI-1）：这项新行动将重点打击未能及时更新注册卷宗以反映统一分类和标签（CLH）的企业。各成员国主管当局将对 ECHA 确认的违规案件进行针对性且迅速的执法跟进。

• 生物杀灭剂在线销售及跨境合作（BEF-4 项目）：论坛的生物杀灭剂子工作组（BPRS）同意，下一个执法项目将聚焦生物杀灭剂的在线销售及跨境合作。检查

员将重点核查在线销售的木材防腐剂、杀鼠剂或杀虫剂等产品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要求，产品是否获得有效授权，并含有经过批准的活性物质。该检查计划于 2028 年进行，2029 年发布报告。

- **企业合规建议**

面对欧盟日益收紧的监管网络和多维度的执法检查，特别是针对有害物质限制及在线跨境电商渠道的强力打击，瑞欧科技建议相关企业：

- **全面排查产品成分合规性：**严格对照欧盟 REACH 法规限制清单（附件 XVII）的要求，深入筛查产品及混合物中的受限制有害物质，确保其浓度严格控制在欧盟规定的限量以下。

- **高度关注在线销售展示合规：**随着在线市场成为执法重点，通过跨境电商或自建站销售的企业，必须确保网页展示的化学品信息、产品标签及授权资质（如生物杀灭剂授权）满足欧盟法规要求。

- **及时更新 REACH 注册卷宗：**针对 REI-1 快速执法倡议，REACH 注册企业应定期跟踪物质的 CLP 分类变化，并及时在 IUCLID 卷宗中更新分类和标签信息，避免成为成员国首批“靶向”执法的对象。

- **提前布局，从容应对：**虽然部分检查计划在 2027 年或 2028 年正式启动，但供应链信息的追溯、产品的整改以及合规体系的建立需要充足的时间窗口。企业应尽早开展合规体检，做好高风险成分的管控和替代方案储备。

（信息来源：瑞欧科技）

美国拟对巴西商品加征 25%关税 引发巴西鞋业担忧

近日，根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的初步决定，美国建议依据“301 条款”对巴西出口美国的商品加征 25% 的新关税，该消息引发巴西鞋业担忧。

巴西鞋业协会对此表示关注，并指出美国长期以来一直是巴西鞋类产品最主要的出口市场。巴西鞋业协会执行主席 Haroldo 表示，该提案出台之际，巴西鞋业正开始从此前 50% 关税措施带来的影响中逐步恢复。

数据显示，2026 年 4 月，巴西向美国出口鞋类产品 84.29 万双，出口额 1472 万美元，同比分别增长 40.5% 和 16.5%。2026 年前四个月，巴西对美国累计出口鞋类

产品 380 万双，实现出口额 5450 万美元。其中，出口量同比增长 7.8%，但出口额同比下降 18.9%。

Haroldo 表示，若新增关税最终实施，将进一步增加巴西出口商和美国进口商面临的不确定性。同时，与巴西产品相比，其他国家特别是亚洲国家的鞋类出口商可能因此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

目前，该关税提案已进入公众咨询阶段，相关利益方可于 7 月 1 日前提交技术及经济层面的意见。巴西鞋业协会认为，通过双边谈判以及政府与私营部门的协调合作，该关税政策在最终敲定前仍有可能进行调整。

（信息来源：中国皮革协会 编译：张雅洁）

英国 REACH SVHC 清单正式新增 15 种物质，涉及阻燃剂、溶剂、染料等行业

随着为期 6 周的公众咨询程序圆满结束，英国健康与安全执行局（HSE）宣布，6 月 15 日起，15 种（组）高度关注物质（SVHC）正式纳入英国 UK REACH 候选清单。

本次新增的 15 种物质应用领域广泛，涵盖阻燃剂、光引发剂、染料、溶剂、交联剂及聚氨酯催化剂等。受此政策直接影响的重点行业包括：电子电气、塑料橡胶、纺织服装、涂料油墨、洗涤剂以及玻璃制造等。瑞欧科技提醒相关企业需高度关注并及时履行合规义务。

一、政策背景

随着英国脱欧后监管体系的逐步独立，英国 UK REACH 的高关注物质（SVHC）清单建设已完成从“沿用欧盟清单”向“建立本土程序”的过渡。

2026 年起，英国环境、食品与乡村事务部(Defra)与英国健康与安全执行局(HSE)联合发布了新的候选清单工作路线。该路线明确将通过定期咨询与逐批识别的方式，在适度对标欧盟 REACH 法规的基础上，持续扩充 UK REACH SVHC 清单。

此次 15 种物质的正式加入，标志着新路线图下经由英国本土程序识别的首批 SVHC 落地。此举向市场释放了两大核心信号：

监管主动性增强：英国将改变以往长期滞后于欧盟的局面，主动推进本土高关注物质的识别与管控。

清单更新常态化：在 2026–2027 工作年度内，英国将陆续启动更多物质的咨询与列入程序，SVHC 清单更新将呈现节奏化、常态化趋势。

面对这一趋势，企业必须摒弃“临时应对”思维，着手建立面向英国市场的长期合规管理机制。

二、重点行业与典型场景：谁需要特别留意？

从本次新增的 15 种物质的用途来看，以下行业及应用场景需重点关注并开展合规排查：

电子电气与塑料制品行业

四溴双酚 A 等阻燃剂广泛用于印刷电路板和塑料外壳；过氧化物交联剂用于橡胶和塑料交联；光引发剂则存在于 UV 固化油墨、涂料以及 3D 打印树脂中。

相关企业应全面梳理阻燃体系与光固化体系，排查是否涉及本次新增物质。

纺织服装与染整行业

活性棕 51 等染料以及 N-(羟甲基)丙烯酰胺等交联单体，是纺织品染色和后整理过程中的常见成分。

纺织品牌与加工厂需特别关注染料配方和整理助剂，评估其对成品出口英国市场的合规影响。

聚氨酯和涂料体系

二月桂酸二辛基锡及其衍生物作为聚氨酯合成催化剂，广泛存在于 PU 泡沫、涂料及胶黏剂等产品中；此外，特种溶剂与光引发剂类物质同样涉及涂料和油墨配方。

化工原料供应商和配方企业应及时更新产品说明书（如安全数据表 SDS），并主动向下游客户传递最新的 SVHC 信息。

日化与香精香料

铃兰醛及其异构体被广泛应用于日化香精领域，香精香料企业及日化品牌在进行产品配方审查时，需充分评估对英国市场的潜在影响，并提前考虑是否需要调整香精组合或加强替代方案研究。

三、企业在 UK REACH 下的主要合规义务

随着英国 UK REACH SVHC 候选清单的正式更新，在英国境内生产、进口或使

用相关物质的企业，必须严格履行以下合规义务：

物质与混合物的信息传递

当物质或混合物中的 SVHC 含量超过法定阈值时，供应链各环节必须提供符合 REACH 法规要求的安全技术说明书（SDS）。该 SDS 必须明确标示该物质的 SVHC 身份及其相关危害信息，确保下游用户充分知情。

物品（Articles）的信息披露

若物品中任何部件的 SVHC 含量超过 0.1%（质量分数），供应商有义务主动向下游接收方提供足以保障安全使用的信息，且至少应包含该 SVHC 的准确名称。

同时，品牌方与零售商在签订供货协议时，应同步更新并落实相关合规条款。

供应链调查与记录保存

企业需针对产品中可能含有上述 15 种新增物质的原材料、配方及零部件开展全面排查。

必须建立完善的 SVHC 台账，并妥善保存与供应商的沟通记录、检测报告及技术声明等合规档案，以备监管机构抽查或客户审核时提供有效证据支撑。

面向授权或限制的替代评估

针对关键工艺和配方中对 SVHC 依赖度较高的物质，企业应提前启动替代方案评估。

同时，需综合考量替代物质或工艺的技术可行性、经济成本及法规趋势，制定切实可行的分阶段替代计划，以应对未来可能出台的授权或限制措施。

四、写在最后

英国 UK REACH 候选清单的持续扩充，标志着英国化学品监管正迈向更加常态化与精细化的新阶段。面对日益复杂的合规环境，企业唯有未雨绸缪，方能行稳致远。

（信息来源：杭州瑞欧科技有限公司

<https://www.reach24h.com/chemical/industry-news/added-uk-reach-svhc-list>）

西班牙发布规范纺织品和鞋类产品及其废物管理的皇家法令草案

2026 年 6 月 26 日，西班牙发布 G/TBT/N/ESP/57 号通报：规范纺织品和鞋类产

品及其废物管理的皇家法令草案。

本皇家法令草案旨在规范纺织品和鞋类产品在其废物预防和管理方面的法律制度，以减少其在全生命周期内对环境的影响，从而推进循环经济，优先重视预防、再利用、再利用准备和回收利用。

为此，法令草案规定：纺织品分类收集的条件；废旧纺织品何时不再被视为废物，以及旧产品转移须满足的条件；纺织品和鞋类产品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为此明确产品生产者的定义、其义务以及集体责任体系的义务，并确定在纺织品和鞋类废物管理方面应予以资助的成本；透明信息系统，既规范须向产品生产者登记处提供的信息，也规范生产者责任延伸体系向主管机关提交的年度报告，以及纺织品和鞋类产品废物管理者的年度报告义务；应向最终用户提供的有关可持续消费的信息。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25 日，拟批准日期和拟生效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信息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印度延长非皮革鞋履中小微企业质量合规过渡期 推出研发样品进口豁免政策

2026 年 6 月 16 日，据印度《商业旗帜报》报道，印度商工部工业与内贸促进局（DPIIT）发布《全橡胶及高分子材质鞋履及其配件（质量管控）令（2024）》修订公告，针对橡胶、高分子材质非皮革鞋履相关强制质量管控要求调整执行时限，给予行业微型、小型企业额外一年缓冲周期，企业完成印度标准局（BIS）认证的最后期限延后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监管部门表示，此次延期安排能够缓解小型制鞋厂商的合规压力，为企业筹备检测、认证相关工作留出充足时间。

新规同步放开研发样品进口相关限制，制鞋企业每年最多可进口 4500 双境外鞋款，仅用于产品研发、外观设计、性能检测等非商业用途，该类进口样品无需满足质量管控令的强制标准。文件同时划定约束条件，所有进口试验用鞋必须标注“禁止销售”，完成相关测试后统一作废料销毁处理，严禁流入消费市场。

全球贸易研究倡议（GTRI）对此政策作出解读，认为进口豁免条款将减少本土企业对标国际产品的制度阻碍，便于厂商引进海外样品开展研究，加速本土鞋类产

品创新，降低监管规则对研发工作带来的限制。

本次政策调整仅适用于橡胶、高分子材料鞋履及其零部件，皮革鞋品监管规则保持不变。皮革鞋履单独适用皮革及其他材质鞋履（质量管控）令（2024）》，法规明确 12 类皮革鞋履产品必须取得印度标准局认证，两类鞋品分属两套独立质量管理体系。

贸易统计数据显示，印度 2026 财年鞋履及配套产品进口总额 6.288 亿美元，越南、中国、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泰国是该国鞋品前五大进口来源国，五国进口额合计占印度鞋履总进口规模八成以上。市场进口品类以非皮革鞋履、鞋底、鞋面等生产配套零部件为主，体现出印度制鞋产业在原材料、专用零部件方面对区域供应链依存度较高。对此，**建议**我国相关出口企业提前梳理对印出口品类，区分皮革、非皮革鞋品两套差异化准入规则，并主动对接采购方确认认证办理进度与研发样品需求，以巩固在印区域供应链中的既有份额。

（信息来源：标准国际化暨成都技术性贸易措施）

巴基斯坦皮革行业本财年前 10 个月出口同比持平

巴基斯坦皮革行业本财年即将结束，前 10 个月出口收入约 7.4 亿美元，与上财年同期持平。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4 月，巴基斯坦鞋类出口收入 1.529 亿美元，同比增长 3%；成品革出口收入 1.08 亿美元，同比下降 5%；皮革制品出口额略低于 4.8 亿美元，同比微增 0.3%。

（信息来源：中国皮革协会 编译：张雅洁）

中国—新西兰第 34 届经贸联委会举行

6 月 5 日，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兼副部长李成钢与新西兰外交贸易部副秘书长毛瑞在京共同主持召开第 34 届中新经贸联委会，就深化双边经贸关系、加强区域和多边领域合作深入交换意见。

李成钢表示，2025 年 6 月习近平主席同拉克森总理举行重要会晤，就深化中新关系作出新的规划。在两国领导人战略引领下，中新经贸合作潜力持续释放。双方

要充分发挥联委会机制作用，进一步推动贸易投资合作，共同推进自贸协定服务贸易负面清单谈判。

李成钢指出，在当前国际经贸形势下，中新应共同捍卫以世贸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加强在亚太经合组织等区域框架下的协作，为地区乃至全球稳定繁荣注入更多“正能量”。

毛瑞表示，中国长期保持新西兰最大贸易伙伴、最大留学生来源地地位。当前国际形势复杂多变，中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对新方至关重要。新方愿继续扩大双边经贸合作，加紧推进服务贸易负面清单谈判，欢迎更多中国企业赴新投资兴业。新方祝贺中方成功举办亚太经合组织贸易部长会议，愿同中方在区域和多边机制中加强沟通协调。

（信息来源：商务部网站）

《中国—韩国自由贸易协定》联委会第七次会议在京举行

6月25日，中国—韩国自由贸易协定联委会第七次会议在北京举行。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兼副部长李成钢和韩国产业通商部通商交涉本部长吕翰九共同主持会议。中宣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山东省威海市，以及韩国产业通商部、财政经济部、韩国驻华使馆代表等参会。

双方共同回顾了中韩自贸协定实施情况，高度评价协定对促进两国产业链供应链融合、推动经济增长所作贡献，就自贸协定实施中的有关具体关注问题深入沟通。会议期间，协定下设原产地规则和海关程序、技术性贸易壁垒、知识产权、经济合作等相关委员会做了工作报告。双方同意继续推动中韩自贸协定高质量实施，早日完成中韩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进一步提升中韩服务投资领域开放水平，为两国企业和民众带来更多实实在在的利益。

中韩自贸协定于2015年12月20日正式生效。目前，双方已根据协定实施十二次降税，助力双边贸易持续扩大。两国正在推进中韩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旨在进一步提升两国服务贸易与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

（信息来源：商务部网站）

RCEP 需向 2.0 版升级从“规模最大”到“水平更高”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将亚太 15 国深深嵌合在全球最具活力的产业链与供应链版图之中，已成为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与新的经济全球化的重要力量。但目前，RCEP 处于“不进则退”的重要关节点，是任由地缘政治冲突继续冲击 RCEP 的自由贸易基石和统一大市场，还是稳住自身并在更高水平区域经济一体化中赢得共同未来？毫无疑问，我们需要选择后者。

从积极的方面看，中国与东盟对 RCEP 经济增长贡献率合计达 90%左右，RCEP 区域内贸易规模占全球贸易总额的比重达到近三成，区域内中间品贸易占比接近七成，累积吸引外资占全球的比重超过三成，已成为全球投资活动的重要集聚区域，电子、汽车、新能源等产业链融合度持续提升。同时也要看到，RCEP 规则利用率还不高，尤其是东盟企业对 RCEP 规则的利用还有较大提升空间；治理机制还不完善，独立秘书处尚未成立，扩员未实现破冰；规则升级的后续谈判尚未启动，客观上制约了 RCEP 红利的充分释放。

对自由贸易协议的实施进行定期审查是提升其效应的重要安排。2025 年 10 月，RCEP 第五次领导人峰会提出启动 2027 年 RCEP 协定全面审议的筹备工作，RCEP 联委会近期广泛听取区域内企业、商协会、智库等意见建议，为 2027 年正式启动一般性审查作好充分准备。因此，2027 年 RCEP 的首次一般性审查，是推动 RCEP 提质升级的重要机遇，将推动其从“规模最大”的 1.0 版走向“水平更高”的 2.0 版，为区域合作发展带来巨大促进效应。

对此，笔者建议，要进行更深度的市场开放，如提高零关税覆盖率、扩大服务贸易和投资开放等；要制定更高水平的规则标准，比如拓展数字经济、绿色发展等新兴议题和知识产权、政府采购、电子商务、竞争政策等边境内议题；要让更多成员加入，比如尽快实现向中国香港等扩员；要进行更完善的治理机制建设，比如建立实施监测与反馈机制等。总之，要把 RCEP 打造成为“可实施、可监测、可约束、可治理”的重要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平台。

一是以升级促发展，明确一般性审查的核心任务。在地缘格局变化的背景下，RCEP 要坚定地围绕“发展”做文章，坚持协议的基本目标，即“扩大并深化本地区经济一体化，增强经济增长和公平的经济合作，推进经济合作”，不应将非经贸因素引入 RCEP

协定。

二是突出重点、聚焦关键，形成一般性审查的制度性安排。要客观总结和解决 RCEP 实施存在的突出短板，重点关注 RCEP 开放 2.0、规则 2.0、扩容 2.0 以及治理 2.0。例如，推动并尽快完成 RCEP 原产地章节相关条款的审议，推进“原产地累积”向“完全累积”过渡，让企业能在区域内自由配置生产环节，更容易地使最终产品获得原产资格；制定更具操作性的数字经济、绿色经济互认规则，并明显扩大市场双向开放。

三是务实深化区域经贸合作，实现 RCEP 从 1.0 版走向 2.0 版的重要突破。要加快提升企业 RCEP 规则利用能力，提升 RCEP 利用率，使企业从 RCEP 中更大获益；要以服务业市场开放为重点加快促进区域产供应链整合，使各成员从 RCEP 中更大获益；要鼓励具备条件的经济体提前落实开放承诺和成员间的规则对接，进一步降低区域经贸合作的制度性成本，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非关税壁垒、海关通关便利化方面实现重要突破；中国作为区域内最大市场，依托超大规模市场，对 RCEP 稳步扩大单边开放，将明显增强 RCEP 实施的重要动力。

（信息来源：中国经济导报）

2026 年 1-5 月鞋类出口同比增长情况

2026 年 1-5 月，我国共出口鞋类产品数量 34.9 亿双，金额 157.6 亿美元，同比增速分别为-5.7%，-10.3%。

2026 年 1-5 月，越南鞋类出口金额 97.8 亿美元，同比增长 0.2%。

